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

訴訟代理人 張曙光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東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對被告李東濤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被告李東濤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月23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李東濤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李東濤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柯玟甫